

# 汇丰玉满金生 年金保险(分红型)

保险期间: 至第一被保险人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投保年龄: 18-70周岁(第一被保险人) / 出生满30天-70周岁(第二被保险人)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 以获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多资讯。

##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400-820-8363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6楼1602单元, 20楼  
2002单元, 21楼2101单元(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850 9200 传真: (86 21) 3895 0282

网址: [www.hsbcinsurance.com.cn](http://www.hsbcinsurance.com.cn)

刊发: 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 INSH-CMKTG-230634

### 注意事项:

- 1、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 请您认真审视合同, 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 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 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2、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 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 在这种情况下, **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持有到满期时保单的价值, 也可能会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详情请参见保险利益测算书, 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如您在决定进行投保之前, 可与私人财富规划师细阅该保险计划的特色, 特别是退保条款和投保的目标或期望。
- 3、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 **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 并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 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瑰丽人生 每一程都精彩纷呈

乘风破浪，追逐人生巅峰，当您历经沉淀，期待迎接下一程的未知旅途时，一定也希望从容应对，让自己与家人尽情探索其赋予的更多可能。我们深知，您在面对退休与未来生活时，不但向往回归安逸与自在，也乐于将您积累的硕果与家人分享，全力支持后代的生活，将幸福延续。

## 产品 特色



泰然迎接人生的每一程，为自己开启向往的生活，为家人挚爱留下最好的礼物。我们为您提供专业的财富增值方案与财富接力规划，让您即使在退休阶段，也能合理经营好家庭财富，收获长期稳定的现金流，畅享幸福晚年，同时，也能让这笔财富无忧延续给您的挚爱家人，守护世代。



### 资产长期增值 轻松跨代接力

#### ◆ 联合被保险人设定

您可选择一位挚爱家人成为**联合被保险人**“接力”您的资产，且只要任一被保险人健在，保单就继续有效，直至第一被保险人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 稳定保险金给付 提供资金流动性支持

#### ◆ 固定年金按年给付

高品质的退休生活，由我们提供保障。自首次年金领取日起至保障满期日止，若任一被保险人健在，**每年都可获得一笔年金**。若其中一位被保险人身故，另一位也可继续领取。



## 双重红利分配 助力家庭资产 增值

### ◆ 分享额外红利

自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第一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与首个年金领取日两者较晚者）起，若任一被保险人健在，我们除按合同约定给付该保单年度的年金外，**还将给付额外的「累计增额红利」**，助力家庭资产增值。若两位被保险人均不幸离世，我们依然会根据合同约定增加身故给付。

\* 增额红利金额一经宣布不再变更。

### ◆ 保险期满再获回报

在保险合同期满时，若任一被保险人健在，**还将额外获得一笔「满期终止红利」**。

### ◆ 理赔、退保终止红利

自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如果两位被保险人均遭遇不幸；或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决定退保，我们依然会给付理赔终止红利或退保终止红利。让人寿保险业务的经营成果，为未来生活实现资产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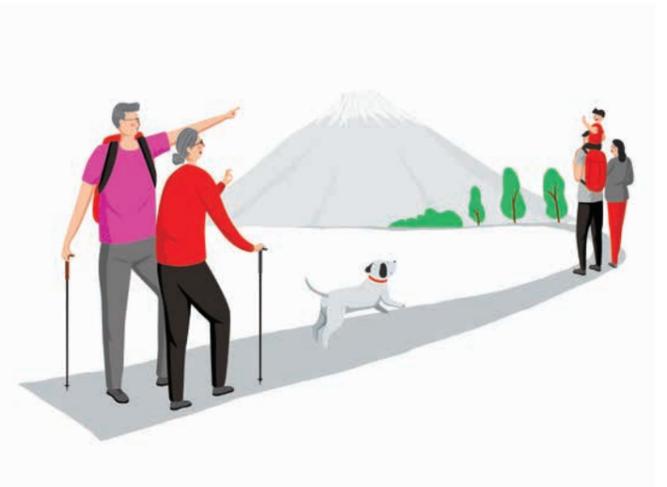
\*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险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具体分配规则和给付条件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稳定实现 财富累积

### ◆ 满期保险金一次性给付

当保单满期后，只要任一被保险人健在，就可**一次性领取满期保险金**，继续延续无忧生活。



## 身故保障 后顾之忧

### ◆ 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

人有旦夕祸福，我们的人寿保障，将为您提供未雨绸缪的服务。在保险期限内如果两名被保险人均不幸离世，我们将根据合同约定**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交费选择 灵活随心

### ◆ 提供四种交费期间

根据您的自身经济情况或生活规划，您可选择「趸交」、「3年」、「5年」、「10年」共四种交费期间，让您的日常生活品质不受打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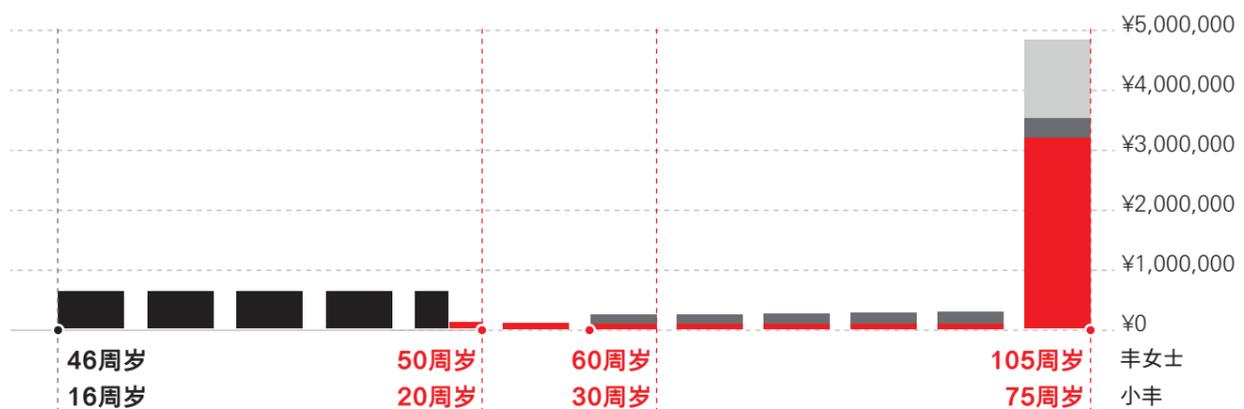
\* 详情请参见本材料附录一「保险责任」。

# 投保 示例

45周岁的丰女士，事业稳定，家庭幸福。为了能在退休之后，依然拥有稳定收入与资金增值，并将她的这笔财富传递给家人，她选择投保了一份“汇丰玉满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保单，丰女士为第一被保险人，丰女士15周岁的儿子小丰为第二被保险人。

基本保险金额为3,000,000元人民币，5年交费，年交保险费609,300元人民币，5年交费总额为3,046,500元人民币。保险期间至丰女士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假设保险期间内至少一位被保险人健在，按情景2利益进行演示，图例如下：

■ 保险费 ■ 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 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 ■ 满期终了红利



在丰女士45周岁的时候，投保了“汇丰玉满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丰女士为第一被保险人，丰女士15周岁的儿子小丰为第二被保险人。年交保险费¥609,300，直到丰女士50周岁。

丰女士50周岁或小丰20周岁后，每年可获得年金¥60,000，总计¥3,360,000。

丰女士60周岁或小丰30周岁之后，每年还可以额外领取增额红利至保险期届满，总计¥0/¥3,387,102（按情景1/情景2进行利益演示）。

至丰女士105周岁或小丰75周岁保险期满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满期保险金¥3,000,000，还可以领取满期终了红利¥0/¥1,781,270（按情景1/情景2进行利益演示）。

\* 上述示例中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按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详细利益演示请参见本材料附录二「保险利益测算表」。

\* 以上各项保险金的给付，须符合保险合同关于保险责任及保险金申请的相关约定。



# 投保流程

			
<b>步骤一</b>	<b>步骤二</b>	<b>步骤三</b>	<b>步骤四</b>
您的私人财富规划师 将为您进行详尽的财 务需求分析	按财务需求的分析结果, 为您量身规划产品 和保障额度	私人财富规划师为您 详细解释保险建议书, 和您一起调整方案细节	签署投保文件

\* 如果您还没有专属私人财富规划师, 请扫描宣传册背面二维码关注我们汇丰人寿的微信服务号, 完成在线注册, 我们将尽快为您安排您的专属私人财富规划师。

# 理赔流程

当您需要提出理赔申请时, 请联系您的私人财富规划师, 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8363, 具体流程如下:

-  **步骤一**  
您需完整填写「理赔申请表」并参见“理赔所需材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
-  **步骤二**  
请将填妥的「理赔申请表」及「所需证明文件」, 交予您的私人财富规划师, 或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  **步骤三**  
当收到您填写完整的理赔申请表及所需证明文件后, 我们会予以立案并安排理赔人员负责审核
-  **步骤四**  
根据我们的理赔服务承诺, 尽快完成审核和处理理赔申请, 并向您及时反馈结果





# 附录一 保险责任

## 年金

---

自本合同约定的首次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止,若任一被保险人在各个年金领取日当日24时生存,我们将按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 给付该保单年度的“年金”予年金受益人。本合同的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两名被保险人的年金给付比例各为50%;若任一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将向健在的年金受益人给付全部年金,另有约定的除外。

## 满期保险金

---

若任一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按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予满期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的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及其给付比例与年金受益人及其年金给付比例相同。

## 身故保险金

---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本合同的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先后或同时)的,我们按照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本合同约定的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I. 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年金;
- II. 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其中,若两名被保险人先后身故的,则我们将向身故时间较晚的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100%的身故保险金;若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的,则我们分别向第一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和第二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各给付50%的身故保险金。

当无法确定第一被保险人与第二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时,则视为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

## 保单红利

### 增额红利

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为以下两项较晚者：

- I. 第一被保险人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 II. 首次年金领取日。

增额红利年金领取年龄为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时所对应第一被保险人年龄。

增额红利的给付形式为：

#### (一) 增加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之后的年金给付

自本合同约定的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含)起, 至保障满期日(含)止, 若任一被保险人于各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仍生存且本合同有效, 我们除按本合同约定给付年金外, 另将额外给付本合同当时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予年金受益人, 给付比例与合同约定的年金给付比例相同。

#### (二) 增加身故给付

(a) 若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同时或先后), 且尚未开始领取增额红利年金, 则我们将按照“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时本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105-增额红利年金领取年龄+1)”的金额, 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给付比例与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相同。

(b) 若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同时或先后), 且已开始领取增额红利年金, 则我们将按照“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时本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之日起至保障满期日须经过的保单周年日的个数”的金额, 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给付比例与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相同。

增额红利金额一经宣布不再变更。

### 终止红利

#### (1) 满期终止红利

若任一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障满期日且合同有效, 我们在合同保障满期日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满期终止红利予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给付比例与合同约定满期保险金给付比例相同。

#### (2) 理赔终止红利

在合同的保险期间内, 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 若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 我们将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 额外给付理赔终止红利予其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给付比例与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相同。

#### (3) 退保终止红利

在合同的保险期间内, 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 若投保人退保(申请解除合同), 我们将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退保终止红利予投保人。

**请注意, 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附录二 保险利益测算表

基本利益演示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保单年度	第一被保险人年龄	第二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累计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当年度增额红利		累计增额红利		终了红利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6	16	609,300	609,300	0	0	609,300	295,500	0	260	0	260	0	3,457
2	47	17	609,300	1,218,600	0	0	1,218,600	699,600	0	580	0	839	0	10,905
3	48	18	609,300	1,827,900	0	0	1,827,900	1,134,000	0	898	0	1,737	0	22,150
4	49	19	609,300	2,437,200	0	0	2,437,200	1,604,100	0	1,214	0	2,950	0	36,975
5	50	20	609,300	3,046,500	60,000	60,000	3,046,500	2,047,500	0	1,528	0	4,478	0	55,360
6	51	21	0	3,046,500	60,000	120,000	2,986,500	2,054,100	0	1,520	0	5,998	0	73,943
7	52	22	0	3,046,500	60,000	180,000	2,926,500	2,060,700	0	1,512	0	7,511	0	92,724
8	53	23	0	3,046,500	60,000	240,000	2,866,500	2,067,900	0	1,505	0	9,016	0	111,707
9	54	24	0	3,046,500	60,000	300,000	2,806,500	2,075,100	0	1,498	0	10,514	0	130,896
10	55	25	0	3,046,500	60,000	360,000	2,746,500	2,082,600	0	1,492	0	12,006	0	150,294
20	65	35	0	3,046,500	60,000	960,000	2,231,400	2,171,400	0	1,685	0	27,365	0	354,749
30	75	45	0	3,046,500	60,000	1,560,000	2,353,800	2,293,800	0	2,295	0	47,331	0	567,796
40	85	55	0	3,046,500	60,000	2,160,000	2,521,800	2,461,800	0	3,306	0	75,589	0	780,311
50	95	65	0	3,046,500	60,000	2,760,000	2,750,700	2,690,700	0	3,585	0	110,161	0	1,157,577
60	105	75	0	3,046,500	3,060,000	6,360,000	3,060,000	0	0	3,888	0	147,658	0	1,781,270

**重要提示:**

-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两名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任一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 上述“基本利益演示表”：
  - 所列“第一被保险人年龄”、“第二被保险人年龄”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所列“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在保险期限届满前仅包含各保单年度末给付的年金，在保险期限届满时包含此时给付的年金及满期保险金。年金及满期保险金以至少一名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条件。
  - 累计年金及满期保险金”指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所经历过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之和。
  - 所列“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当年度增额红利”、“累计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均为保单年度末24时的数值。
  - “身故保险金”以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先后或同时）为给付条件，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未分配的年金或满期保险金。
  - “累计增额红利”是指所经历过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增额红利”之和。“累计增额红利”是指增加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之后的年金给付，即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止，若任一被保险人于各保单周年日24时仍生存且保险合同有效，我们除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年金外，另将额外给付保险合同当时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予年金受益人。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为以下两项较晚者：(I) 第一被保险人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II) 首次年金领取日。已分配的累计增额红利尚未符合约定的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
- 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增额红利将以增加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后的年金给付、增加身故给付的形式给付。终了红利将在保险期满时，或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后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时，或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上述各项“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综合利益演示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保单年度	第一被保险人年龄	第二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生存给付=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满期终了红利		累计生存给付=累计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给付总和+满期终了红利		身故给付=身故保险金 +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给付+理赔终了红利		退保给付=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退保终了红利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6	16	609,300	609,300	0	0	0	0	609,300	609,300	295,500	299,592
2	47	17	609,300	1,218,600	0	0	0	0	1,218,600	1,233,999	699,600	713,258
3	48	18	609,300	1,827,900	0	0	0	0	1,827,900	1,877,406	1,134,000	1,163,185
4	49	19	609,300	2,437,200	0	0	0	0	2,437,200	2,539,236	1,604,100	1,655,290
5	50	20	609,300	3,046,5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3,046,500	3,219,187	2,047,500	2,183,088
6	51	21	0	3,046,500	60,000	60,000	120,000	120,000	2,986,500	3,247,858	2,054,100	2,238,994
7	52	22	0	3,046,500	60,000	60,000	180,000	180,000	2,926,500	3,276,363	2,060,700	2,296,862
8	53	23	0	3,046,500	60,000	60,000	240,000	240,000	2,866,500	3,304,712	2,067,900	2,357,384
9	54	24	0	3,046,500	60,000	60,000	300,000	300,000	2,806,500	3,332,930	2,075,100	2,420,055
10	55	25	0	3,046,500	60,000	60,000	360,000	360,000	2,746,500	3,361,045	2,082,600	2,485,273
20	65	35	0	3,046,500	60,000	87,365	960,000	1,099,824	2,231,400	3,617,996	2,171,400	3,139,830
30	75	45	0	3,046,500	60,000	107,331	1,560,000	2,078,160	2,353,800	4,296,310	2,293,800	3,772,518
40	85	55	0	3,046,500	60,000	135,589	2,160,000	3,298,051	2,521,800	4,797,499	2,461,800	4,357,861
50	95	65	0	3,046,500	60,000	170,161	2,760,000	4,841,774	2,750,700	5,030,988	2,690,700	4,783,333
60	105	75	0	3,046,500	3,060,000	4,988,928	6,360,000	11,528,372	3,060,000	4,913,227	0	0

##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两名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任一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综合利益演示表”:

1)所列“第一被保险人年龄”、“第二被保险人年龄”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2)所列“当年度生存给付”在保险期限届满前仅包含各保单年度末给付的年金及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在保险期限届满时包含此时给付的当年度年金、满期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和满期终了红利。

3)“身故给付”包含身故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给付以及理赔终了红利。身故保险金为该保单年度末数值,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给付、理赔终了红利演示均为上一保单年度末数值。“身故给付”以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为给付条件,且以一次给付为限。

4)“退保给付”包含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以及退保终了红利(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其中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分配的年金或满期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是指“基本利益演示表”中“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且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年金。

4. 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增额红利将以增加首个增额红利年金领取日后的年金给付、增加身故给付的形式给付。终了红利将在保险期满时,或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后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时,或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上述各项利益“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